

大葉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96年03月20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討論
96年06月28日法規委員會會議審查修正
96年07月19日校長核定
102年10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0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5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控管推廣教育師資及課程品質，並建立推廣教育工作績效評鑑制度，特依據教育部頒訂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，設置「大葉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組織如下：
(一) 本小組置委員七人，由推廣教育處處長簽請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聘任之，會計室主任及推廣教育處處長為本小組當然委員，並由推廣教育處處長擔任會議主席。
(二)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之職責如下：
(一) 審查推廣教育各班次之課程規劃、師資條件、授課時數等項目。
(二) 審查推廣教育各相關辦法。
(三) 審查其他辦理推廣教育之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作成決議，但重大議案則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始得作成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